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50號

債 權 人 林儀炫

債 權 人 陳子仁

債 權 人 吳政利

債 權 人 楊智翔

債 權 人 蔡金全

債 權 人 陳莉雪

債 務 人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nupam Saraf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儀炫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伍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子仁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伍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吳政利清償新臺幣肆拾玖萬壹仟參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楊智翔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壹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
01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
02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蔡金全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壹佰肆拾
04 貳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05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
06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7 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莉雪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壹佰肆拾
08 貳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09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
10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1 七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12 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6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17 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